

GUANSHUI
JISHI
YU PINGLUN

关税纪事 与评论 [第二辑]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上海海关学院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GUANSHUI
JISHI
YU PINGLUN

关税纪事 与评论 [第二辑]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上海海关学院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税纪事与评论 (第二辑) /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上海海关学院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75-0102-2

I. ①关… II. ①海… ②上… III. ①关税制度—研究报告—
中国—2011~2012 IV. ①F75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6502 号

关税纪事与评论 (第二辑)

GUANSHUI JISHI YU PINGLUN (DI-ER JI)

作 者: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上海海关学院

责任编辑: 黄华莉

助理编辑: 陈思诺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b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1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27/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7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102-2

定 价: 5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国际经济尚未完全摆脱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贸易和投资仍处于恢复过程之中，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受阻。为尽快恢复本国（地区）的经济发展，世界各国（地区）纷纷转向多边或双边的区域贸易协定谈判，再次掀起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的热潮。包括关税减让在内的自由贸易政策依然是自贸区谈判中的重要内容。境内外关税政策研究对于社会各界，尤其是对于外贸企业及相关政府部门系统地了解、研究、制定关税制度和政策，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与上海海关学院积极组织开展关税政策方面的研究工作。2010年年底，双方共同成立《关税纪事与评论》编委会，启动“关税纪事与评论”研究项目，并于2014年成功出版了第一辑《关税纪事与评论（2009—2010）》，受到业界和读者的好评。2012年年底，在司领导的指导下，启动《关税纪事与评论（第二辑）》的编写工作。高瑞峰副司长和李九领教授负责第二辑的整体策划和设计，结合境内外国际贸易和关税政策情况，研究确定撰写思路、篇章结构和主要内容，并指导项目组成员收集资料、整理资料 and 资料评述。

《关税纪事与评论（第二辑）》以2011—2012年中外关税制度的变化为研究对象，分模块作了评述。全书共分为7个模块：中国关税法律及关税政策的变化、境外关税政策的变化、海关代征税和船舶吨税政策的变化、关税谈判与自贸区发展、中国对进口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变化、境外对中国出口产品的贸易摩擦、世界贸易组织争端等。

《关税纪事与评论（第二辑）》由钟昌元副教授具体负责组织编写，协调并督促项目组成员收集资料、写作评述，完成资料汇总整理工作，并承担编辑整合和统稿工作。编写人员分工情况如下：毛道根副教授（第一章）、高瑞峰副司长与张磊博士（第二章）、

钟昌元副教授（第三章）、李九领教授（第四章）、张磊博士（第五章）、查贵勇副教授（第六章）、高军博士（第七章）。参与本书原始资料收集并做初步整理工作的人员有：税务专业本科生黄静雯等同学、国际商务专业本科生乔王慧子和王巾菁等同学，钟昌元和高军老师等学院同仁。同时，海关关税系统姜峰、孙仁宏、徐慧筠、郑德武、于茜、王雯、张征、刘成凯、信燕、汪莹晖、熊毅等多位专家给予了指导，并提供基础资料。经过两年多的辛勤工作，终于完成《关税纪事与评论（第二辑）》的撰写工作。

本书是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与上海海关学院合作开展关于境内外关税资料收集和评述工作的第二辑。虽然由于各种原因，本书延期出版。但是，本书的出版保持了“关税纪事与评论”研究项目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与上海海关学院为此项目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的原始资料主要来源于海关总署、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自由贸易区网、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官方网站。由于资料收集存在困难及项目组成员水平所限，本书难免遗漏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11月

第一章 中国关税法律及关税政策的变化	1
第一节 2011—2012 年中国关税法规规章变化	3
第二节 2011—2012 年中国关税政策变化	5
第三节 中国关税法制建设与关税政策变化评述	23
第二章 境外关税政策的变化	31
第一节 2011—2012 年境外出口关税政策的变化	33
第二节 2011—2012 年境外进口关税政策的变化	47
第三节 境外关税政策变化评述	81
第三章 海关代征税和船舶吨税政策的变化	85
第一节 2011—2012 年海关代征税政策的变化	87
第二节 2011—2012 年船舶吨税政策的变化	95
第三节 海关征收进口环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97
第四节 海关代征税和船舶吨税政策变化评述	99
第四章 关税谈判与自贸区发展	115
第一节 2011—2012 年世界贸易组织谈判	117
第二节 2011—2012 年区域自由贸易区发展	119
第三节 2011—2012 年中国自由贸易区发展	146
第四节 关税谈判与自贸区发展评述	149
第五章 中国对进口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变化	159
第一节 2011—2012 年中国对进口产品贸易救济措施情况	161
第二节 中国对进口产品贸易救济措施评述	193
第六章 境外对中国出口产品的贸易摩擦	199
第一节 2011—2012 年发达国家对中国出口产品的贸易摩擦	201

第二节 2011—2012 年发展中国家对中国出口产品的贸易摩擦	289
第三节 国外对中国出口产品贸易救济措施评述	348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	357
第一节 2011—2012 年世界贸易组织争端概况	35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情况评述	371

第一章 中国关税法律及关税政策的变化

DI-YI ZHANG ZHONGGUO GUANSHUI FALÜ JI GUANSHUI ZHENGCE DE BIANHUA



第一节 2011—2012 年中国关税法规规章变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东盟成员方的经贸往来，海关总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第 199 号署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我国与东盟成员方之间的《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2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1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的规定》同时废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正确确定《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两岸的经贸往来，海关总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第 200 号署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之间《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的决定》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第 201 号署令，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的决定》，决定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 1992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9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公布，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哥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哥斯达黎加的经贸往来，海关总署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 202 号署

令, 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适用于我国与哥斯达黎加之间的《中哥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5.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公布, 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为配合我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修改〈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实施工作, 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作出修改。海关总署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第 203 号署令, 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 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该办法适用于我国与新加坡之间的《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海关总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 205 号署令, 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49 号)。

7.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1〕27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 号)的精神,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 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增强动漫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文化部共同制定了《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资料来源: 财政部、中国海关网站; 由钟昌元收集整理)



第二节 2011—2012 年中国关税政策变化

一、进口关税政策变化

(一) 2011 年进口关税政策变化

1. 《2011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11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发布《2011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0〕26 号）。通知指出，《2011 年关税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2011 年关税实施方案》，我国进口关税调整情况如下：

(1) 有关最惠国税率的规定。

①对小麦等 8 类 45 个税目的商品继续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目和税率维持不变。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 3 种化肥执行 1% 的配额税率。

②对感光材料等 55 种商品继续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其中，调整 8 个胶片税目的从量税税率。

③对 9 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税目和税率维持不变。

④其他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

(2) 对燃料油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

(3)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

①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和老挝的 1778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②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③对原产于智利的 7080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④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 6289 个税目商品, 继续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⑤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7091 个税目商品, 继续实施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⑥对原产于新加坡的 2760 个税目商品, 继续实施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⑦对原产于秘鲁的 6855 个税目商品, 继续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⑧对原产于香港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 1623 个税目商品, 实施零关税。

⑨对原产于澳门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 1215 个税目商品, 实施零关税。

⑩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 557 个税目商品, 开始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协定税率。

(4)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及国务院有关决定, 继续对老挝等东南亚 4 国、苏丹等非洲 30 国、也门等 7 国, 共 41 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

(5) 普通税率维持不变。

此外, 《2011 年关税实施方案》还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 调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1 年版) 税目总数为 7977 个。

2. 《关于调整进境物品税目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进境物品税目税率的通知》, 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起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关于调整进境物品税目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11〕3 号), 通知指出, 《进境物品税调整方案》经国务院批准, 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起实施, 并将进境物品税目税率调整如下:

(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中原归入税号 2 (见表 1-1) 的计算机、视频摄录一体机等信息技术产品和照相机归入税号 1 中, 税率相应地从 20% 降到 10%;

(2) 将原归入税号 2 中的“摄像机”更名为“电视摄像机”, 税率维持不变;



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节选）

税号	税率（%）	物品名称
1	10	书报、刊物，教育专用电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金、银及其制品， <u>计算机，视频摄录一体机，数字照相机等信息技术产品</u> ，照相机，食品，饮料，本表税号 2、3、4 及备注不包含的其他商品
2	20	纺织品及其制成品， <u>电视摄像机</u> 及其他电器用具，自行车，手表，钟表（含配件、附件）
3	30	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
4	50	烟，酒，化妆品

注：斜体部分为本次《进境物品税调整方案》涉及调整项目。

3. 《关于 2011 年下半年对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 2011 年下半年对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1〕10 号）。通知指出，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新完成原产地标准磋商的 10 项香港原产商品和 1 项澳门原产商品，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零关税。

4. 《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1〕12 号）。通知指出，《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通知》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对汽油等 33 个税目商品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

5. 《关于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发布《关于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11〕13 号）。通知指出，《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通知》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6. 《关于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联合发布《关于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66 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促进来料加工企业转型,经国务院批准,就有关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过程中涉及的进口设备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1)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企业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或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该企业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准予对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尚未解除海关监管的不作价设备,免予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可连续计算。

(2)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由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企业整体转型为法人企业的,对已结转至法人企业但尚未解除海关监管的不作价设备,准予其作为投资处理,免予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可连续计算。

(二) 2012 年进口关税政策变化

1. 《关于 2012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布《关于 2012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1〕27 号)。通知指出,《2012 年关税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 关于最惠国税率的规定:

①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

②对感光材料等 52 种商品继续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

③对小麦等 8 类 47 个税目的商品继续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继续实施滑准税形式的暂定税率,并适当调整滑准税公式。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 3 种化肥继续实施 1% 的暂定配额税率。

④对 9 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施海关核查管理。

(2) 对燃料油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

(3)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



①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和老挝的 1860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②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③对原产于智利的 7265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④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 6466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⑤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7276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⑥对原产于新加坡的 2766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⑦对原产于秘鲁的 7042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⑧对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 7239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⑨对原产于香港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 1734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⑩对原产于澳门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 1259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⑪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 608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协定税率。

(4)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对埃塞俄比亚、贝宁、布隆迪、厄立特里亚、吉布提、刚果、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摩罗、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赞比亚、莱索托、乍得、中非、阿富汗、孟加拉国、尼泊尔、东帝汶、也门、萨摩亚、瓦努阿图、赤道几内亚、安哥拉、塞内加尔、尼日尔、索马里、老挝、缅甸和柬埔寨，共 40 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

(5) 普通税率维持不变。

此外，根据世界海关组织 2012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目录的修订情况，结合我国生产和贸易实际，《2012 年

关税实施方案》对我国税则税目进行相应转换,并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经转换和调整,2012年版税则税目共计8194个。

2. 《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暂定税率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2012年3月29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暂定税率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17号)。公告指出,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4月1日起,对液晶显示面板、带屈光度调节装置的目镜、切纸机用横切刀单元等4个税目商品进口关税暂定税率进行调整。

二、出口关税政策变化

(一) 2011年出口关税政策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10年12月2日发布《2011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0〕26号),通知指出,《2011年关税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该方案指出:

1. “出口税则”的出口税率维持不变;
2. 对鳗鱼苗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对部分化肥等继续征收特别出口关税。征收出口关税所涵盖的贸易方式范围维持不变。

(二) 2012年出口关税政策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11年12月9日发布《关于2012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1〕27号)。通知指出,《2012年关税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该方案指出:

1. “出口税则”的出口税率维持不变;
2. 对铬铁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对部分化肥征收特别出口关税。

三、税收减免政策变化

(一) 2011年税收减免政策变化

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对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实施税收减免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12月9日联合发布《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0〕58号)。通知指出,经国务院批准,在“十二五”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